

名稱：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

第 1 條

為防制空氣污染、推動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、預防、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、防治水污染、推動環境教育工作、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，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，以改善生活環境，促進資源永續發展，特設置環境保護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管理機關；其下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基金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環境教育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六個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入。
- 二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入。
- 三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入。
- 四、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。
- 五、環境教育基金收入。
- 六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
- 二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支出。
- 三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出。
- 四、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
- 五、環境教育基金支出。
- 六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支出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工作，由本署現職人員兼辦之。

第 6 條

本署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會計報告之彙辦。

四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重大業務案件之核定。

五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財務調度之核定。

六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監督及考核。

七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，得於各基金間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